

2010 年 司 考 之 路 系 列

国家司法考试

民事诉讼法

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主编 | 戴锐◎编著

司考名师辅导经验总结 追踪司考改革新动向
精彩授课内容书面展示 引领应试复习高效化

考点结构·重点法条·理论解析·真题演练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 民事诉讼法/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主编; 戴锐编著.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0. 3

(2010 年司考之路系列)

ISBN 978-7-121-10429-9

I. 国… II. ①新… ②戴…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9887 号

策划编辑: 周琰

责任编辑: 周琰 特约编辑: 周华

印 刷: 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75 字数: 440 千字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序



2009年司法考试已经尘埃落定，2010年备战司考的战鼓正在咚咚作响。李白诗云“蜀道难，难于上青天”，许多考生奋斗数载，有的甚至青丝变白发，也未能通过司法考试，足见司法考试之难。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为什么有的考生皓首穷经，不能破解其中之谜；而有的考生能一考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我们通过组织具有多年司法考试教学经验的老师进行研讨发现，关键在于考生能否精准掌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司法考试涉及的法律条文共2万多条，涉及的学科涵盖法学14门核心课程。在浩瀚的法学知识海洋中，如果对重点把握不准，对难点无法破译，对疑点缺少研究，自然就像漂泊在大海上的孤舟，茫然不知所向，只能望洋兴叹。

为了落实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更为了帮助考生准确地把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直面考试并顺利通过，我们邀请了多年从事司法考试命题、辅导、大纲编写和教材编写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精心撰写了《2010年司考之路系列》丛书。本丛书共10本，包括《国家司法考试·理论法学与论述题写作》、《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法》、《国家司法考试·商法·经济法》、《国家司法考试·宪法·行政法》、《国家司法考试·刑法》、《国家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国家司法考试·民法》、《国家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读》和《国家司法考试·配套单元练习》。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全部考点掌中宝

本丛书集司考名师辅导经验总结、司考改革新动向、精彩授课内容和高效率应试复习于一体，按照大纲的考试要求，列出考点及2010年预测考查的考点，其中八本教材以“重点法条+考点解析+真题演练”的结构编排，《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读》以“重点法条+法条精解+真题示例”的结构编排，《国家司法考试·配套单元练习》以“答案+考点+解析”的结构编排。方便考生携带，帮助考生随时记忆司法考试重点内容，提高复习的命中率。

2. 考点解析很周到

本丛书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的前提下，对考点精华内容进行了概括和提炼，且及时反映大纲、教材的最新变化，使新增内容一览无余。辅导名师的补充讲解，深度挖掘、突出重点，重点讲解、辨析考试要点及难点，略讲一般知识，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繁简得

当，重点突出，直击命题核心。使考生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可读完，但需要反复阅读，以便记忆。

3. 习题演练不可少

通过“真题演练”，把握考查的重点。本丛书将知识点分门别类地放在不同的部门法中；而在每一部门法内部，又依考查内容的不同，将试题再作细分。每道试题前面标明了试题的出处，以便考生精确查找。需要说明的是，因篇幅所限，可从“重点法条”和“考点解析”中直接查找到答案的习题，这里没有展开解释。

古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拥有和阅读本丛书，领悟司法考试的精髓，播下成功的种子，必能结出胜利的果实！

穷数位名师之功，本丛书的面世自然令编者激动，但囿于能力所限，瑕疵断不可免。如有需要改进之处，敬请广大考生指正和海涵。

新东方北斗星培训学校校长

胡俊军

2010年3月



前言



在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每年都能考查 72 分左右,所占比重非常大,因此考生应当重视《民事诉讼法》的复习,本教材就是契合历年司法考试的特征和规律而编著的。

一、价值与体系

从体系上看,《民事诉讼法》是从起诉、一审、二审、再审到执行,并且还规定了一些非讼程序。在民事活动中,如果当事人之间因为利益冲突而发生争议,通常会寻求解决纠纷的途径。如果这一纠纷属于法律纠纷,就可以进入到民事诉讼的主管范围中来。当然,为了便于当事人解决纠纷,并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解决途径,法律还规定了人民调解、仲裁等方式。由于诉讼解决是最具有国家权威性的解决方式,所以为众多当事人所偏爱。如果当事人决定将自己的民事法律纠纷提交人民法院按照诉讼程序解决,那么当事人首先应当确定管辖法院,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过审查决定受理该案,则一审程序启动。为了保障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节约诉讼资源,化解简单矛盾,除了一般的审理程序之外,法律还规定了调解程序、简易程序。为了保证当事人的权利得到确实的实现,法律对于一审的裁决结果提供了救济和监督途径,这就是二审和再审。

对于生效的裁决,义务人如果不履行,人民法院将依申请或依职权进行强制执行。在整个诉讼程序过程中,为了保障诉讼程序的实现,法律规定了诉讼保障措施,如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等。

二、地位和特点

从题型来看,司法考试的每一种题型都涉及《民事诉讼法》,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都有其身影,而法律文书写作也会涉及《民事诉讼法》的知识,由此可见《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地位。

《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的一种,与《刑事诉讼法》一样有一个突出的特点,那就是规定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要想在《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就必须掌握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深刻领会《民事诉讼法》上的各种制度,取得对于《民事诉讼法》知识点的体系认识;并对于两大诉讼法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有明晰的把握。最后,《仲裁法》内容较少,但是分值较多,因此建议大家对《仲裁法》也要全面把握。

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

我们复习《民事诉讼法》要有清晰的思路,把握内在线索,并对整个学科有宏观上的

掌握。《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学体系内容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 号	概 述	具 体 内 容
1	基本概念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诉、诉权
2	基本原则	诉讼权利平等、同等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检察监督、调解自愿合法
3	基本制度	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
4	主管、管辖	主管、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管辖变通与异议
5	当事人与代理人	诉讼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第三人、诉讼代理人
6	证据制度	证据特性,证据分类,证据种类,证明对象,证明标准,证明责任,证明要求,取证、举证、质证、认证
7	诉讼保障措施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民诉强制措施
8	一审程序	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9	救济程序	二审程序、再审程序
10	特殊程序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涉外程序、海事特别程序
11	执行程序	执行主体、执行对象、执行原则、执行开始、执行措施、执行异议、执行回转
12	《仲裁法》	仲裁、《仲裁法》概述
12	《仲裁法》	仲裁、《仲裁法》概述,仲裁委员会、仲裁协会,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撤销,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涉外仲裁

四、《民事诉讼法》的考试特征

1. 重点比较突出。历年考试中《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部分都不回避重点问题及热点问题。这就提醒考生一定要练好基本功,有些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存有侥幸心理,认为某个知识点可能不会考,或者已经考过了,就将它忽略了,最后到了考场上就后悔起来。其实,重点知识点并不是很多,只要下工夫就能掌握

2. 强调对司法解释的考查。通观《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的考试题,对重点司法解释的考查分量越来越多。比较重要的司法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规定》等。这些司法解释相互补充,对具体的民事诉讼制度作出了全面规定。这就要求同学们一定要运用体系学习的方法,对某一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要形成一个体系,最终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树。

3. 综合性强。国家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经过这几年的发展,综合性越来越强。单纯考一个知识点的题所占比例越来越少,往往以某一知识点为基点,综合性考查若干法律条文的规定,这就提高了对考生的要求。为了能够在一道题上得分,仅知道一个知识点往往是不行的,考生需要掌握全面的知识。能否通过《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这一关,全面掌握是关键。

4. 加大对基础理论的考查。在近几年的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部分对基础理论的考查有所加强。有些基础理论并不体现为法律条文,或者说光看法律条文是不够的,考生必须理解法律条文背后所蕴涵的法理。例如,仲裁中没有第三人,这个知



识点并没有直接的法条作为基础，而是从以仲裁协议为前提的原则中推导出来的。因此，死背法条很难通过司法考试。

五、关注《民事诉讼法》的修改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于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这次《民事诉讼法》的修订主要是对申诉难和执行难的问题进行了规范，修改力度是非常大的，2008年和2009年司法考试对此也进行了重点考查。

同时，要关注两个与《民事诉讼法》配套的司法解释，一个是2008年12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另一个是2009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在2010年的复习中应当特别关注这两个司法解释。

《仲裁法》部分每年的变化不大，重点是仲裁协议和仲裁的监督，本书按照《仲裁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了阐述。

总之，考生只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住法条，形成法条间的逻辑体系，并在解题中熟练运用法条，关注最新立法变化，才能取得较好的成绩，顺利通过考试。

最后，预祝考生朋友们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作者
2010年3月



反侵权盗版声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复制、销售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的行为；歪曲、篡改、剽窃本作品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社将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单位和个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侵权盗版行为，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并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电话：(010) 88254396; (010) 88258888

传 真：(010) 88254397

E-mail: dbqq@phei.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173 信箱

电子工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邮 编：100036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讲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
考点一	基本原则	1
考点二	基本制度	7
第二讲	主管与管辖	14
考点一	民事诉讼主管	14
考点二	管辖概述	17
考点三	级别管辖	19
考点四	地域管辖	22
考点五	裁定管辖	31
考点六	管辖权异议	35
第三讲	诉	38
考点一	诉的概念与特征	38
考点二	诉的要素	39
考点三	诉的分类	41
考点四	反诉	43
第四讲	当事人	47
考点一	当事人概述	47
考点二	原告与被告	53
考点三	共同诉讼	56
考点四	诉讼代表人	62
考点五	第三人	66
第五讲	诉讼代理人	72
考点一	诉讼代理人概述	72
考点二	法定诉讼代理人	73
考点三	委托诉讼代理人	76

第六讲	民事证据	80
考点一	民事证据概述	80
考点二	民事证据的种类	82
考点三	民事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86
考点四	证据保全	88
考点五	证明对象	90
考点六	证明责任	93
考点七	证明标准	97
考点八	证明程序	98
第七讲	法院调解	106
考点一	法院调解概述	106
考点二	法院调解的原则	108
考点三	法院调解的程序	109
考点四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111
第八讲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与强制措施	115
考点一	财产保全	115
考点二	先予执行	120
考点三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23
第九讲	普通程序	128
考点一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128
考点二	撤诉和缺席判决	138
考点三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41
第十讲	简易程序	146
考点一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46
考点二	简易程序的特点	148
考点三	民事判决、裁定与决定	151
第十一讲	第二审程序	155
考点一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55
考点二	上诉案件的审理	159
考点三	上诉案件的裁判	162
第十二讲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166
考点一	特别程序	166
考点二	督促程序	172
考点三	公示催告程序	176
第十三讲	审判监督程序	182
考点一	再审程序的启动	182
考点二	再审案件的审判	188
第十四讲	执行程序	193
考点一	执行程序总论	193
考点二	执行程序分论	199



第十五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10

 考点一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10

 考点二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212

 考点三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与送达 215

 考点四 司法协助 218

第十六讲 仲裁协议 222

 考点一 仲裁协议概述 222

 考点二 仲裁协议的内容 224

 考点三 仲裁协议的效力 227

 考点四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230

第十七讲 仲裁程序 233

 考点一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233

 考点二 仲裁的申请与受理 234

 考点三 仲裁庭的组成 236

 考点四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238

 考点五 仲裁的审理程序 239

 考点六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与裁决 241

第十八讲 仲裁裁决的撤销、执行与不予执行 245

 考点一 仲裁裁决的撤销 245

 考点二 仲裁裁决的执行 248

 考点三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50

附录 本书主要法律文件全、简称对照表 254



第一讲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本讲概要】 本讲应当了解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的含义与作用，知晓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有哪些。理解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的基本内容。熟悉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并能具体举例说明。

考点一 基本原则

重点法条

★^①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① ★的个数表示法条的重要程度。

考点解析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对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者重要的诉讼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准则。

1.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具有以下几项含义：

(1) 司法机关在进行诉讼活动时，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于一切公民的犯罪行为，对于一切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行为，该逮捕的逮捕，该起诉的起诉，该定罪判刑的定罪判刑，该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判决承担民事责任，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允许任何形式的特权存在。

(2) 司法机关在进行诉讼时，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必须依法予以保护，对诉讼参与人，包括原告、被告、被害人、被告人等的合法权益，不论是实体权益还是诉讼权利，都要依法保护，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3) 在依据法律追究或判决承担民事责任时，无论在实体法的运用或者程序法的适用上，对任何公民不得歧视。依法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就不能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所有公民的诉讼权利都受到法律保护，公民都有权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4) 在民事诉讼中，这一原则还要求当事人应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拥有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对其一视同仁，为他们提供同等的机遇和便利条件。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体现为其享有同等或者对等的权利。对于有些诉讼权利，例如委托诉讼代理人权、申请回避权、收集与提供证据的权利、进行辩论的权利、请求调解的权利，以及上诉的权利等，双方当事人都平等地享有；而当事人享有的有些诉讼权利是对应的，例如原告有起诉权，被告则拥有答辩权和反诉权，原告可以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反驳诉讼请求。

2.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

调解分为诉讼中的调解和诉讼外的调解，诉讼外的调解包括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仲裁机构的调解和其他行政性调解等；诉讼中的调解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的调解，由审判人员主持，双方当事人就争议的问题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进行协商，从而达成一定协议的诉讼行为。

在民事诉讼中可以进行调解，这主要是由民事诉讼的性质决定的，由于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民事权利的私权性，在诉讼中就应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允许当事人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协商，从而解决他们之间的纷争，这也是当事人处分原则、辩论原则的体现。同时，在刑事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也允许进行调解，在这些案件中的调解，原则上也应适用此处论述的调解自愿、合法等一系列原则。这一原则的主要内容为：

(1) 诉讼中的调解从性质上看，既是人民法院处理民事诉讼的一种方法，也是一种结案的方式，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要对当事人进行调解。

(2) 法院调解原则贯穿于民事诉讼活动过程的始终，无论是一审、二审，还是再审，无论是普通程序还是简易程序，只要有可能，都可以进行调解。

(3) 应明确调解并不是审理民事纠纷的必经程序，除了离婚案件必须先行调解之外，





其他案件并非必须进行调解，比如特别程序就不适用调解。只是对于能够用调解方式解决的民事案件，尽量予以调解解决，但不能“久调不决”。

(4) 法院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原则，即调解的进行和调解协议的达成，必须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首先，程序上应自愿，调解的进行应是当事人主动申请或者同意才可以，如果有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则调解不可以进行；其次，实体上要自愿，即调解达成的协议必须是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自愿协商的结果，当事人对协议内容的达成要自愿。

(5) 法院调解应当坚持合法原则，即整个调解活动和协议的内容要合法。首先，在程序上要合法，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工作，必须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进行；其次，实体上要合法，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6) 调解不成，应当及时判决。当人民法院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不能用调解方式及时解决案件时，应当及时进行判决。

总的看来，人民法院在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进行调解，有利于简化诉讼程序，及时解决纠纷，促进社会稳定，也有利于当事人对诉讼文书的自愿履行。

3. 处分原则

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地支配自己的民事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准则。《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是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法律依据。

处分原则的主要内容为：

(1) 享有处分权的主体：只有当事人和类似当事人的人才能享有处分权利，其他诉讼参与人不享有诉讼权利。其中，法定代理人处于类似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他可以代理当事人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委托诉讼代理人只能在当事人特别授权的范围内行使处分权利。

(2) 当事人有权处分的对象：①处分民事实体权利，当事人是实体权利义务的直接承受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主张、放弃或者变更自己的实体权利。②处分诉讼权利，当事人在诉讼中，依法享有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系列程序性权利，他是这些民事诉讼权利的主要承担者，有权对法律所赋予自己的程序性权利进行处置。③处分实体权利与处分诉讼权利的关系，当事人在诉讼中处分民事实体权利一般是通过处分诉讼权利来实现的，比如当事人减少或者放弃诉讼请求，一般是通过和解、撤诉或者调解达成协议，表示对民事权利的处分，当然并不是说处分诉讼权利就一定处分民事权利，例如在房屋租赁纠纷中，原告以被告在限定期限内腾房为条件而撤诉，尽管原告放弃了诉讼权利但并没有放弃对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当事人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与实体权利具有紧密的联系，但有时二者又是相互独立的。

(3) 处分原则的体现：当事人所享有的处分权利贯穿于民事诉讼活动过程的始终，在每个阶段都有体现：①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执时，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由当事人决定。②诉讼开始后，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出反诉，双方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提请调解。③对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判，依法可以上诉的，是否提出上诉，由他们自己决定。④对诉讼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有执行内容可以申请执行的，是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由权利人自己决定。

(4) 处分原则的限制：当事人处分民事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也就是说，处分原则是相对的，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如果当事人的处分行为超

过了法律规定，侵犯了他人的民事权益，其处分就应无效。当事人的处分行为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的审查和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权构成了对当事人处分权的制约和保障。

4. 辩论原则

民事诉讼中的辩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有权就案件的事实和争议的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辩驳和论证。《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这是辩论原则的法律依据。

辩论原则的主要内容为：

(1) 辩论权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对此人民法院应予以保障，而不能剥夺和侵犯。

(2) 辩论权贯穿于民事诉讼活动过程的始终。除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等之外，在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中，都应贯彻辩论原则，允许当事人行使辩论权。辩论原则集中体现于开庭审理时的法庭调查阶段和法庭辩论阶段。但是辩论原则不同于法庭辩论，辩论原则有着广泛的内涵，法庭审理的辩论阶段只是行使辩论权的集中体现之一。

(3) 当事人辩论的范围：①是对案件的实体方面进行辩论，②是对适用法律进行辩论，三是对程序法上的争论进行辩论。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的焦点进行辩驳，提出证据。

(4) 当事人辩论的形式：辩论既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进行，也可以运用书面形式表达。其中包括：①口头形式，这是辩论的主要形式，主要集中于法庭审理阶段。②书面形式，主要在其他阶段进行，如诉讼开始时原告提出起诉状，被告提交答辩状，在诉讼进行中，一方可以提出书面申明，对方也可以提出相反的书面申明，以及当事人提交的一些申请书、意见书等。

(5)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辩论权的保障：人民法院要保障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具体说来，一是要接受诉讼文书和证据，听取陈述、辩论和质证；二是要正确指挥辩论；三是要正确判断当事人提出的一些请求。

(6) 辩论原则不同于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原则。按照《宪法》第125条和《刑事诉讼法》第1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辩护原则是建立在公诉权和辩护权分立的基础上的，公诉人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被告人处于被审判的地位，只能就自己有罪与否和罪行轻重进行辩护；而辩论原则是建立在当事人诉讼地位完全平等基础上的，当事人双方都是平等的诉讼主体，辩论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

5. 支持起诉原则

支持起诉原则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支持受害者起诉的诉讼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支持起诉原则是基于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一致基础上所确立的一项我国特有的原则，其意义在于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受害者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支持起诉原则的内容为：

(1) 支持起诉者只能是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例如妇联、工会、共青团等，公民个人不可以成为支持起诉的主体。

(2) 被支持起诉者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单位。这里需要明确的是，被支持起诉者在诉讼中仍处于原告的诉讼地位。





(3) 被支持起诉的时间为, 受损害的单位或自然人个人被他人造成了损害, 但又不能、不敢或者不便诉至法院。如果其自己已经向法院起诉, 就没必要支持了。

(4) 支持起诉的方式, 可以是精神上、道义上的帮助, 也可以是法律上、物质上的帮助。

6. 涉外诉讼中适用我国诉讼法的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 只能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此, 《民事诉讼法》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 必须遵守本法。”第237条规定: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办理。”据此, 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中适用我国的诉讼法原则要求:

(1) 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起诉、应诉, 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凡是属于我国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我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外国法院的裁判必须经我国法院依法审查并予承认后, 才能在我国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

(2)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 应当遵守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国际公约的规定与国内法有冲突的适用公约规定, 但是对于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3)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以及国际组织提起民事诉讼, 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7. 司法协助原则和同等、对等原则

司法协助是指不同国家的法院之间, 根据本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按照互惠的原则, 在司法事务上相互协助, 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司法协助有利于促进各国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的交流, 有利于对国际犯罪的打击, 有利于各国诉讼的顺利进行。司法协助原则的内容为:

(1) 司法协助的依据, 无论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 司法协助的依据主要有: ①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或者协定。自1987年开始, 我国先后与一些国家签订了包含有刑事司法协助内容的条约或协定, 也签订了许多民事方面的条约; ②我国参加的具有司法协助内容的国际条约, 例如《1970年海牙公约》、《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 ③按照互惠原则, 如果我国与对方国家之间既没有签订司法协助方面的条约, 也没有共同参加的国际公约, 那么可以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司法协助。

(2) 在民事诉讼中, 实行同等和对等原则,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 实行对等原则。

(3) 司法协助的内容, 主要包括: ①代为送达文书。包括司法文书和非司法文书。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在诉讼中制作的各种法律文书和文件, 非司法文书是司法文书以外但与诉讼有关的其他文书和文件, 比如身份证明文件等。②代为调查取证。包括互相代为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 互相委托进行鉴定、勘验、检查、搜查和扣押, 互相代为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 互相移交物证、书证等证据。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民事裁判与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④引渡。所谓引渡, 是指一国将当时在其境内而被他国指控犯有罪行或者判过刑的人, 根据他国的请求, 移送该国进行审判或者处罚的决定。我国与外国的引渡以与外国签订的引渡条约为依据。

真题演练

1. (2009-3-82)^①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2. (四川 2008-3-36)^②关于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意味着当事人拥有相同的诉讼权利
 - B. 处分原则意味着法院无权干涉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
 - C. 原告提起诉讼与被告进行答辩是辩论原则的表现
 - D. 调解原则适用于民事审判程序和民事执行程序
3. (四川 2008-3-46)^③在民事诉讼中,下列哪一选项属于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的事项?
 - A. 审判组织形式
 - B. 合同案件的管辖法院
 - C. 案件是否开庭审理
 - D. 举证责任的分配
4. (四川 2008-3-49)^④A 县法院对甲诉乙侵权纠纷一案未经开庭审理即作出了判决,该审判行为直接违反了下列哪一项原则或者制度?
 - A. 违反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B. 违反了辩论原则
 - C. 违反了合议制度
 - D. 违反了回避制度
5. (四川 2008-3-86)^⑤在民事诉讼中,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依职权进行审查的事项?
 - A. 本院对当事人起诉的案件是否享有管辖权
 - B. 当事人是否具有诉讼权利能力
 - C. 当事人是否具有诉讼行为能力

① BD。当事人辩论权贯穿于民事诉讼过程始终, A 项说法错误。辩论权是诉讼双方当事人享有, 证人不是当事人, 出庭作证不是行使辩论权, C 项说法错误。

② C。诉讼权利平等并不意味着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相同, 故 A 项说法错误。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里强调“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意味着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并不是完全没有限制的, 需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因此选项 B 说法错误。原告起诉和被告答辩都是辩论原则的体现, 故 C 项说法正确。调解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时候, 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也就是说调解原则只适用于审判程序中, 并不包括执行程序, 故 D 项说法错误。

③ B。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 合同案件的管辖法院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而 A、C、D 三项均是由法律直接予以规定, 不能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④ B。《民事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 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A 县法院未经开庭审理即作出了判决, 侵犯了当事人的辩论权。故选项 B 正确, 根据题意, 并没有信息表示 A 县法院违反了 A、C、D 三项所涉及的原则及制度。

⑤ ABCD。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属于法院受理起诉的条件之一, 属于法院依职权审查的事项。民事诉讼权利能力是指能够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享有诉讼权利, 承担诉讼义务资格。当事人是否具有诉讼权利能力, 关系到当事人能否成为民事诉讼适格当事人, 因而属于法院的审查范围。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能力影响到当事人在诉讼中所进行的诉讼行为的效力, 也属于法院的审查范围。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和代理权限, 影响到代理人的诉讼行为的效力, 法院也必须审查。

